

審議本縣醫療機構(醫院3)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核定及修正項目一覽表

編號	申請別	類別	診療科別	診療項目類別	診療項目次分類(中英文)	擬申請收費金額(元)	參照機構名稱	參照金額	檢附資料/見參照依據說明	送審醫療機構名稱	審查意見
1	調整	西醫	精神科	證明書費	院內鑑定 院外鑑定	8000 10000	新竹台大分院	8000-10000	新竹台大分院 新竹醫院 自費項目收費一覽表(P1)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院內 8,000元 /院外 10,000 元
							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	8000-12000	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自費項目價目表(P2)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
						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12,000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暨新屋分院 自費醫療項目收費標準(P3)	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	